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0397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[REDACTED] 住
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负责人[REDACTED]长。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清，女，1980年5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辉，男，1974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956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清、黄[REDACTED]辉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清名下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105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清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6号105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

审 判 员 杨

审 判 员 黄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诸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